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is a dense field of various coins, including US quarters and pennies, scattered across the entire surface. The coins are rendered in a light blue, semi-transparent style, creating a textured, metallic effect. A solid red rectangular box is centered on the page, containing the title text in white.

理財有道
銀行界
專業道德
實務指引



要看清物件的真貌，我們可借助X光；
但若要辨別是非黑白，則必須依靠我們的
道德標準。

作為銀行經理，不單要留意金錢往來的情況，
更要看清楚涉及交易的人，才不致受到欺瞞。
實踐銀行界專業道德，任何舞弊行為在你的眼前也無所遁形。

本刊物是由銀行界誠信領導計劃成員機構聯合出版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香港銀行公會



香港銀行學會

存款公司公會


二 一年八月

香港特別
行政區
廉政專員
獻辭

香港之所以能在國際金融市場中保持領導地位，銀行界恪守崇高的專業道德標準至為重要。多年來，廉政公署一直與銀行界緊密合作，致力確保香港維持廉潔的營商環境。

為了進一步提昇銀行界的專業道德操守，以及加強業界對防貪措施的重視，廉政公署聯同業內各監管機構、業界人士及專業團體，合力推行一項為期兩年的「銀行界誠信領導計劃」。

出版這本刊物是該計劃的其中一個項目，以協助銀行界實踐專業道德。我期盼銀行管理人員能視它為一本既實用又簡便的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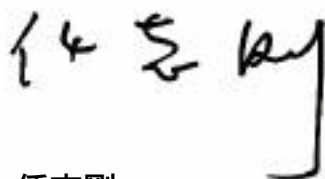


黎年
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專員

香港金融
管理局
總裁獻辭

高度的專業誠信、超卓的運作效率與敏銳的商業觸覺，正是本港銀行業享負聲譽的因素；亦是令香港穩佔全球金融中心之位，令香港人得享其經濟成果的基石。要維持銀行業的專業操守，有效的監管與廉潔的意識缺一不可。雖然法治及專業操守向來備受業界重視；但要保持本港銀行業得來不易的聲譽，最關鍵的仍是銀行管理人員在工作中能否維持高度的誠信標準。

本港銀行業誠信的美譽得之絕非僥倖，業界必須時刻保持高度警惕、不斷灌輸專業道德概念及反覆自我檢討方可維持此美譽。有見及此，有關當局特別編製這套極具參考價值的實務指引，以深入淺出的方法，結合原則與實際情況的論述，藉此提高銀行界專業操守及防貪意識。我謹此向所有銀行從業員，以及致力推廣商業道德操守的各界人士大力推薦這套指引。



任志剛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銀行界誠信
領導計劃工
作小組
主席獻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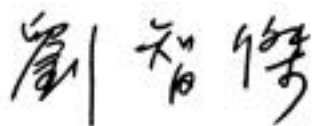
公平、誠信的商業環境是香港享譽國際的基礎，而商業道德對維持香港的優質營商環境，更起著舉足輕重的作用。銀行界在本港商業活動中扮演重要角色，它不但肩負著為普羅大眾管理財富的責任，亦掌握著社會的經濟命脈。因此，商業道德對於銀行界而言，絕對不容忽視。有鑒於此，各監管機構、專業團體及業界攜手展開了為期兩年的「銀行界誠信領導計劃」。

本計劃的內容之一，便是為業界編撰這本刊物。目的是協助銀行管理階層和行政人員，在工作中實踐專業道德之理念，建立誠信的企業文化。

指引內容包括業界人士經常遇到有關專業操守的問題，並提供既全面且直接的思考原則，以助一些處於道德兩難局面的銀行從業員解決問題。本刊物更羅列了各項相關的法規，方便翻查，實為每位銀行管理人員不可缺少的實用參考書。

這本刊物得以順利出版，實有賴廉政公署、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銀行公會、存款公司公會及香港銀行學會，於製作過程中作出的貢獻，以及其他業界人士給予的寶貴意見。對於各方的鼎力支持，我謹此致以衷心感謝。

我深信，提高銀行界的專業道德水平，絕不是一些華而不實、曲高和寡的理想。相反，這是業界人士在這個競爭日益劇烈的社會裡必要的生存條件，更是每一位銀行從業員每天都須要面對的課題。我誠意向各業界人士推介這本內容豐富、實用簡便的刊物。



劉智傑

銀行界誠信領導計劃
工作小組主席

**銀行界誠信領
導計劃
工作小組**

主席

劉智傑先生

香港銀行學會

成員

夏千揚先生

香港銀行公會

陳紫明女士

香港銀行公會

馮銳生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溫卓勳先生

香港銀行公會

穆斐文女士

廉政公署

龍沛蒼先生

存款公司公會

秘書處

李程寶嫻女士

廉政公署

屈偉揚先生

廉政公署

明婉雯女士

廉政公署

菅原浩子女士

廉政公署

目錄

香港特別行政區廉政專員獻辭	3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獻辭	4
銀行界誠信領導計劃工作小組主席獻辭	5
銀行界誠信領導計劃工作小組	6
第1章 專業道德 - 致勝之道	
1.1 專業道德對銀行界的重要	10
1.2 新時代的挑戰	11
第2章 法例規定及行為準則	
2.1 常見涉及貪污的工作範圍	14
2.2 法例規定	15
2.3 行為準則	18
第3章 法律及道德問題面面觀	
3.1 賄賂及相關罪行	22
3.2 機密資料的處理	26
3.3 利益衝突	30
3.4 其他灰色地帶	35
第4章 道德抉擇	
4.1 「思慮要訣」 - 道德抉擇指引	38
4.2 如何應用「思慮要訣」？	39
第5章 誠信管理方案	
5.1 誠信乃企業文化的基石	45
5.2 嚴守公司紀律守則	45
5.3 加強系統監控	46
5.4 管理員工操守	49
5.5 知己知彼	50
5.6 舉報舞弊行為	51
5.7 安排職員培訓	52

第6章	求助有門	
6.1	廉政公署	54
6.2	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	56
6.3	聯合財富情報組	56
6.4	香港金融管理局	56
6.5	專業團體	57
	附錄	
附錄一：	《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 摘錄	60
附錄二：	《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 摘錄	62
附錄三：	《一九八六年銀行業(行為守則) 指引》 摘錄	63
附錄四：	《銀行營運守則》 摘錄	67
	參考資料	69

編者按

本刊物專為《銀行業條例》下所有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等認可機構的銀行管理階層及行政人員編寫，旨在探討銀行管理人員於工作上經常遇到的道德問題，並就如何實踐專業道德提供實務指引。

本刊物只提供一般的指引，不會就每種情況下可能出現的所有事件提出討論。刊物中有關法例規定及行為守則內容的解釋，亦只屬一般和概括性質，不可取代原本之條文和法律意見。故此讀者不論遇到任何情況，均應細閱有關法例及行為守則原文，或在有需要時徵詢法律意見。任何人士因為本刊物的內容而作出或放棄作出任何行動而招致損失，銀行界誠信領導計劃工作小組概不會負上任何責任。

在本刊物中，代名詞「他」同時包括男性及女性，並沒有任何性別歧視的含義。

第1章

專業道德

致勝之道

穩健、可靠及有效的銀行體系是維持香港經濟穩定的重要基石。香港現為世界第七大外匯交易中心⁽¹⁾，世界各大銀行俱在本港設有分行或辦事處。為了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我們必須恪守商業道德，以達致最高的國際水平。

1.1 專業道德對 銀行界的重要

有學者將商業道德詮釋為「於抉擇前後，以社會道德為前題的衡量標準」⁽²⁾。日常生活中，基本的道德標準包括誠信、公平、公民責任及問責性等。簡單而言，商業道德也就是「擇善棄惡、取正捨歪、求真除假、存公正去偏私」。

銀行業於本港經濟發展中佔據著舉足輕重的位置。業界人士除了必須遵守法例外，也要本著誠信的原則，以合乎道德的標準來處事。在銀行業內推動道德文化，無論對監管機構、銀行、銀行管理人員及客戶均有莫大裨益：

(a) 監管機構

監管機構十分關注銀行體制的穩定性。完善的制度及誠信的企業文化，將有助保障存戶的利益及繼續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b) 銀行

預防勝於治療。如能確保銀行職員的道德操守合乎監管機構的最高要求，便可防止貪污舞弊的出現。這不但可保障各利益相關者，更可提高銀行的商譽和競爭力。

(c) 銀行管理人員

作為專業人士，誠信是不可或缺的要素。只要經常秉持誠信的準則，即使遇到道德難題時，也可迎刃而解，而管理階層亦可有效地推行其管理策略。故此，銀行管理人員有責任確保員工的操守能達到最高的專業水平。

(1)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年報》，1999年

(2) 資料來源：Fritzsche, D., "Business Ethics: A Global and Managerial Perspective", Singapore, McGraw-Hill, 1997年, 第42頁

d) 客戶

擁有至誠、至信的銀行服務，才能保障客戶的利益。銀行負責管理客戶的財產，只有誠實正直的人才應被委以重任。如銀行提供質素低劣的服務，又或涉及違反法規或專業道德的活動，將會嚴重影響市民大眾對銀行的信心，甚至動搖整個銀行體系的穩定性。

1.2 新時代的 挑戰

銀行業是一個充滿金錢誘惑的行業。故此，銀行職員經常要面對道德兩難情況，於適當時候作出正確判斷。近年，銀行界積極發展個人理財服務。由於這類服務需要銀行職員與客戶經常保持密切聯繫，往往導致職員面對更多的道德兩難及利益衝突的情況。此外，全球化、多元化、電子化和不斷創新的發展方向，也為傳統銀行業帶來了不少涉及專業道德的問題。

近年，香港經濟遭到亞洲金融風暴的沉重打擊，銀行業亦不例外。同業的競爭更趨白熱化，令職員所承受的壓力大增，這些都將導致一些貪污舞弊等非法行為的出現。面對這些挑戰，銀行需要進一步提高商業道德的水平。

第2章

法例規定 及 行為準則

2.1 常見涉及 貪污的工作 範圍

貪污助長及包庇其他罪行。銀行界貪污案件大多涉及銀行職員索取或接受利益，串謀第三者進行一些違法違規的行為。故此，管理人員應對一些容易發生貪污問題的工作範圍提高警惕及密切監察。這些工作範疇包括：

一般信貸

- 批核不符合資格的貸款和信貸透支申請
- 加快處理客戶的貸款申請

信用證

- 批准虛假商業交易的信用證申請
- 加快批核過程

按揭

- 接受虛假文件及誇大貸款抵押品估價
- 偽造證明文件
- 不當地給予客戶優厚的還款條件

信用卡

- 批准不符合資格的申請
- 向外間（尤為偽造信用卡犯罪份子）洩露持卡人資料

清洗黑錢

- 串謀犯罪份子，向銀行或執法部門隱瞞可疑交易
- 直接參與清洗黑錢的活動
- 洩露有關防範清洗黑錢活動的內部指引

行政工作

- 向承辦商或物料供應商索取回佣，作為批出合約的報酬
- 處理訂單出現偏私，訂購過多的物料，或刻意誇大物料價格
- 洩露標價、中標者報價等機密資料

2.2 法例規定

2.2.1《防止賄賂條例》第九條（香港法例第 201章）

這條例主要針對私營機構的貪污罪行。任何代理人如未獲得其主事人批准，私下索取或收受利益，作為影響與主事人有關業務決定的報酬，即屬違法。而提供利益者，亦屬違法。

以下羅列了《防止賄賂條例》第九條的各項要點，有關條文可見本書附錄一。

《防止賄賂條例》第九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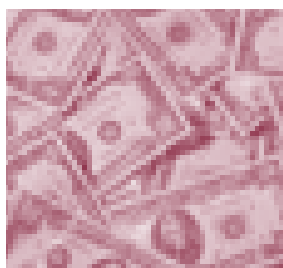
重點摘要

1. 主事人：

一般是指僱主。對銀行職員來說，僱主即銀行。

2. 代理人：

指受僱於主事人或代主事人辦事的人。在銀行的環境中，無論是銀行僱員或是董事，皆為代理人。



3. 利益：

泛指有任何價值的東西如金錢、禮物、職位、服務、優待等，但不包括款待（供即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

4. 主事人批准：

代理人如獲主事人批准在職務上收受利益，是不會觸犯本法例的。但他必須在被提供、索取或收受利益前得到其主事人而非饋贈者主事人的批准。如該利益在未經事先許可的情況下已提供或接受，代理人必須盡早向其主事人補領批准。

5. 習俗不能作為免責辯護：

專業、行業、職業或業務之慣例不可作為利益授受之理由。法庭只會根據主事人有否給予批准而作出判決。

6. 口頭承諾亦算違法：

提供及收受賄賂者如達成口頭貪污協議，即使目的未達，雙方已屬違法。

7. 刑罰：

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九條的最高刑罰是入獄七年及罰款港幣50萬元。同時，被定罪者亦可能會遭法庭禁止擔任任何法團或公共機構管理人員職位或在任何專業中執業。禁止的期限最高為七年。

2.2.2 《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章）

《銀行業條例》是銀行管理人員必須留意的法例。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24條，任何銀行董事或僱員為本人或親屬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從而在處理信貸業務中給予優待，即屬違法。根據此條例，即使銀行同意僱員收取此等利益，亦不能作為免責之辯解。

此外，《銀行業條例》第123條嚴禁任何銀行職員蓄意利用虛假文件欺騙銀行。有關《銀行業條例》第123及124條的條文可見附錄二。同時，銀行董事或僱員亦須注意本條例第83條中對有關個人及其親友借貸的限制。

2.2.3 相關法規

(a)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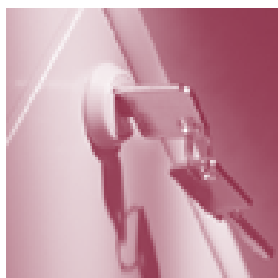
此條例旨在保障個人資料和私隱。任何收集、使用、保存、查閱、修改，或披露個人資料的行為都必須遵從條例中有關的原則進行。

(b)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 405章）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455章）

根據此兩條條例，如任何人知道或相信任何財產的全部或部分，是直接或間接由販毒或其他可遭公訴的罪行而得來，仍處理該財產，便屬清洗黑錢的罪行。法例又規定，任何人士均有責任對可疑的交易作出舉報。

(c)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香港法例第 395章）

此條例禁止任何人士不當使用對某些上市公司的股份價格會構成實質影響的資料，進行證券交易。



2.3 行為準則

本港銀行及其職員所需遵守的行為準則，已羅列於《一九八六年銀行業（行為守則）指引》（以下簡稱《行為守則》），該守則已轉載於附錄三。

所有銀行於制定內部紀律守則時，必須遵從《行為守則》的有關規定，並向各級職員列明各項要求，確保他們清楚瞭解守則的內容，以及違規者可能遭受到的紀律處分或刑事檢控。

2.3.1 《行為守則》

銀行管理人員應特別留意以下要點：

(a) 利益衝突

職員一旦發現本身的利益已經或可能與銀行的利益互相抵觸，便應立即向銀行作出請示。

(b) 貸款

所有負責放款的職員須按職級清楚劃分權限。而有關職員不得放款或提供信貸予本人或直系親屬，或由本人或直系親屬擁有股份的公司。

(c) 借款

除非得到銀行方面的批准，所有職員或其直系親屬不可接受第三者提供特別優惠的借款或信貸。

(d) 招攬生意時的行為

職員不得利用行賄的手法換取生意機會。為銀行招攬生意時，職員所支出的佣金、款項、優惠或利益，必須符合法例的規定和銀行的既定政策。

(e) 私人利益

所有職員必須留意《防止賄賂條例》第九條（附錄一）及《銀行業條例》第124條（附錄二）有關接受利益的規定，並應盡量婉拒客戶提供的任何私人利益。

(f) 資料運用

如因工作關係而得到銀行或客戶的機密資料，必須嚴加保密。除非得到客戶的書面允許，職員均不得把客戶的資料洩露予第三者。

(g) 投資

職員如因職務關係得到任何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消息；而該些消息是公眾人士及該公司股東均無法獲取，以及倘被公眾人士或股東知悉，可能會引起該公司的股價大幅波動，則職員必須對有關資料嚴加保密，亦不可在得知這類消息期間，直接或間接買賣該公司的股票。

(h) 兼職

除非事先得到銀行的書面准許，職員不得參與外間兼職工作，包括任職董事及其他有薪或無薪、全職或兼職的工作。

2.3.2 相關指引

除了《行為守則》外，銀行職員亦須留意由監管機構和業內公會發出的相關指引。

(a)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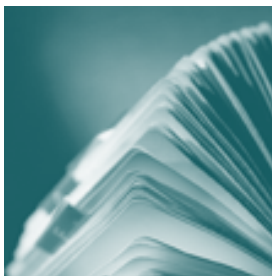
金管局會定時就本港銀行的各類金融活動發出指引，包括《防止洗錢活動》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

(b) 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

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為轄下會員機構製作了一份《銀行營運守則》。該刊物涵蓋了日常的銀行服務，包括往來、儲蓄、其他存款戶口、借貸、透支及信用卡業務等。此外，守則亦要求銀行在處理客戶資料時，應特別謹慎。守則內有關處理客戶資料的部份，已載於附錄四。

第3章

法律及 道德 問題 面面觀



銀行職員於工作中經常遇到各種各樣的法律及專業道德問題，例如賄賂、不當地使用機密資料、利益衝突及其他灰色地帶。本章所列出的各種情況，雖綜合了多宗真實案例改編而成，但並不能涵蓋現實中可能遇到的所有問題。銀行管理人員於面對個別事件時，均宜謹慎處理。

3.1 賄賂及相關 罪行

銀行職員在日常工作中，可能遇到有銀行客戶或與銀行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向其提供利益。在收取這些利益時，必須清楚瞭解該等行為是否合乎法例和有關守則的規定。簡單而言，每位職員都必須堅守反貪原則，絕不能因貪污誘惑而妥協。

3.1.1 個案研究

個案一

境外賄賂行為

志明是一間本地銀行的高級信貸主任，負責審核客戶的貸款申請資料。世釗是他的客戶，他的工廠設於廣東東莞。某天，世釗以需要購買一批新機器為理由，向銀行申請一筆總值430萬元的租購信貸。他表示歡迎志明到東莞一行，到時候一定不會待薄他。言談之間，世釗希望志明寬鬆處理他的申請。志明清楚知道世釗的行賄意圖，他亦暗中通知其上司國標。及後，志明及國標到東莞實地視察，以核實該信貸申請，但卻發現該批機器並非新近購置。當志明質疑世釗購置機器的真確性時，世釗即送予志明及國標各一隻名貴手錶，希望他們回港後向銀行隱瞞事實，使其信貸申請順利獲得批核。

為了安撫志明，世釗不斷強調交易於香港境外進行，他們均不會觸犯香港的反貪法例。正當志明忐忑猶豫之際，國標卻心安理得地收下禮物，更向志明說若然他拒絕，則會令大家感到尷尬。志明覺得既然上司允許，最終還是把手錶收下。

分析：

沒有取得主事人批准而私下收受利益，志明及國標二人與

世釗同樣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第九條。在上述情況，志明應向其主事人（即銀行方面）尋求明確指示。而其上司的意見，並不能等同僱主的批准。不過，無論是否有主事人的批准，他倆的行為皆會觸犯《銀行業條例》第124條。

另外，雖然利益授受的行為於香港境外進行，但由於世釗曾在香港表示歡迎志明到東莞一行，到時一定不會待薄他，該行為是誘使受益一方回港後在有關的視察報告中作虛假陳述，使其信貸申請順利獲得批核。故此，這種賄賂行為同樣受香港反貪法例的約束。

志明和國標收受銀行客戶提供的個人利益，亦已違反銀行的《行為守則》。他們遇到這種情況時，實應予以拒絕。

個案二

提供利益以招攬生意

立仁是一名極度渴望升職的分行經理，可惜他於現時崗位工作已近十年，但仍未有晉升機會。相反，與他同輩的同事，則已全部獲得晉升，部分更位居高層要職。

隨著區內一個私人樓盤開售，立仁的分行準備推出一項優惠按揭計劃，用以吸引買家。立仁的姐夫耀明是一名地產經紀，亦視新樓盤為拓展生意的黃金機會。在某次家庭聚會中，立仁向耀明表示其上司終於考慮擢升他，並告知如他能藉此新樓盤取得可觀的按揭生意，將對他的晉升有莫大幫助。

由於銀行間的競爭相當激烈，立仁要達到目的殊不容易。耀明於是答應幫立仁一把，介紹買家給立仁。立仁為表謝意，建議自掏腰包付佣金予耀明。

分析：

耀明在收取佣金前必須取得其主事人的同意，否則他與立仁將一同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九條。立仁為行賄者，而耀明則是受賄者。

或許耀明最終未必能夠說服客戶使用立仁分行的按揭服務，而立仁亦沒支付佣金，但只要雙方達成口頭協議，已違反《防止賄賂條例》，兩者均會受到檢控。

立仁同時也違反了《行為守則》的規定。該守則明確指出，銀行職員不能為求爭取生意，向他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賄賂。

間接收取非法回佣

偉洪是一間外資銀行的分行經理，負責管理其分行的日常運作，包括審批個人及機構客戶的信貸申請。嘉威是一間貿易公司的董事，亦是偉洪的客戶，他倆的關係十分密切。嘉威經常大灑金錢宴請偉洪，並相約到夜總會消遣，更免費借出公司名下的住宅單位，讓偉洪一家居住。

近年嘉威的公司陷入經濟困境，並在申請銀行信貸方面遇上困難。為此，嘉威約偉洪一起晚膳。席間嘉威向偉洪透露，他正向其所屬銀行申請信用證，並表明只要得到偉洪幫忙，他的申請必定能夠順利批出。同時，嘉威答應事成之後給予偉洪佣金，並存入他妻子的戶口。農曆新年期間，嘉威更邀請偉洪一家到馬來西亞打高爾夫球及渡假，而費用一概由嘉威支付。偉洪欣然接受嘉威的條件。

分析：

由於偉洪在未得銀行批准的情況下，收取嘉威提供的佣金及免費旅遊，以協助批出嘉威的信用證申請，他倆皆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第九條。雖然嘉威為了掩人耳目，將賄款存入偉洪太太的戶口，但根據《防止賄賂條例》，任何人即使由他人代為收取利益，亦等同自己接受利益，故此偉洪仍會觸犯法例。此外，偉洪不能以新春期間接受利益是習俗為抗辯藉口，根據同一條例，慣例是不能作為免責辯護的。

同時，偉洪的行為也違反了《銀行業條例》第124條和《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明確指出，職員不應接受任何正在使用或有意使用銀行服務的顧客所提供的個人利益。

社交應酬在商界甚為普遍，而根據《防止賄賂條例》，款待亦非一種利益。另外，嘉威當初向偉洪提供免費住所時，亦沒有附帶任何條件。雖然接受款待及免費住所看來可能不會構成賄賂罪行，但偉洪仍須避免接受客戶過於奢華的款待或其他私人利益，以免影響他處理業務的客觀性。

貪污目的未達仍屬違法

浩德擔任高級銀行經理一職已達五年之久。他於樓市高峰期購入了一個豪宅單位，每月須繳付高昂的按揭供款。很不幸地，他置業後不久便遇上金融風暴，樓價狂瀉近300萬元。

志達是浩德的一名客戶，正向浩德所屬銀行申請一項價值100萬元的信用透支。而根據該銀行的政策，分行經理有權批出最高達120萬元的無抵押透支。在浩德處理該項申請期間，志達請求他盡快批出其透支額。

浩德考慮到自己的經濟環境足襟見肘，於是提出只要志達於三日內將五萬元存入他的銀行戶口，他便會立刻批出該項透支。

豈料在浩德批出透支前，銀行的內部審核部門已發現浩德戶口有不尋常的進帳，隨即向廉政公署舉報。在調查進行期間，銀行暫停浩德所有職權，包括批核志達透支申請的權力。

分析：

由於浩德濫用他作為銀行經理的權力，在未得僱主的同意下收受利益，加快審批信用透支的申請，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第九條。同樣，志達向浩德提供非法利益，亦抵觸了《防止賄賂條例》。雖然浩德及志達的「檯底」交易尚未完成，但他們均已觸犯貪污罪行。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即使貪污的目的未遂，行賄、受賄雙方仍屬違法。

同時，浩德作為銀行僱員，收受客戶提供的個人利益，影響正常執行職務，這種行為觸犯了《銀行業條例》第124條，亦違反了《行為守則》的有關規定。

3.1.2 如何處理涉及提供及收受利益的問題？

(a) 充分瞭解有關法例及守則

深入瞭解及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銀行業條例》及《行為守則》有關接受私人利益的規定，避免因收取利益而偏私。

(b) 依循公司指引

每所銀行都有明文規定，限制所屬職員提供及收受利益的行為。所有職員均須嚴格遵守有關規定，如有疑問應立即徵詢上司的意見。

(c) 確保所提供的是合法利益

當提供利益予個別人士時，如對方以僱員或代理人的身分收取，則必須確定對方已取得其僱主或主事人的批准。為了保障自己，銀行職員應把有關利益直接給予對方所屬的公司或主事人。

3.2 機密資料的 處理

資料保密是金融行業的一項最基本的營運原則。銀行職員應切實執行銀行的政策，致力保護所有機密或專有資料。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利用此等資料謀取私利。銀行職員應多加留意下列情況，並須防患未然：

(a) 部門間不當資料交流

銀行各部門之間（例如投資銀行部和零售銀行部之間），在使用機密或專有資料時，應遵守法例及銀行的有關規定，以確保某部門所作的建議和行動，不會受其他部門的敏感資料影響或限制。

(b) 內幕交易

當銀行職員因職務關係，獲得可影響股價的非公開資料時，便不應進行涉及有關該上市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任何人如利用由內幕人士所提供的非公開資料，買賣該公司的股票，亦會被視為內幕交易者。雖然內幕交易並非刑事罪行，但任何人士一經內幕交易審裁處裁定違反《證券（內幕交易）條例》，將受到十分嚴重的懲罰。

(c) 洩漏資料予外界人士

銀行職員應將客戶給予的所有資料或其他與客戶本身有關的資料，以高度機密的原則處理。機密資料包括客戶的個人資料、戶口結餘、交易資料、財務狀況、未來管理層變動、商業計劃和對前景的預測，以及被銀行列為受限制的資料。

3.2.1 個案研究

個案一

披露客戶資料

潔琳在某銀行的信用卡中心工作，負責核證信用卡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她有一名感情要好的男朋友，兩人正準備結婚。為了將婚宴辦得豪華隆重，他們向財務公司借了10萬元，但未幾潔琳感到還款非常吃力。

某天，她的好友健新約她吃飯。潔琳告訴他為還款事情非常苦惱。健新乘機慫恿潔琳加入他任職的收數公司做兼職，並說工作十分簡單，薪金又高。每月該收數公司會給予潔琳一份欠債人名單，她只需要在銀行信用卡持卡人資料庫內找出名單上的姓名，然後把有關人士的個人資料交給健新，她便可從每份資料中獲得300元報酬。潔琳因急需用錢，最後接受了對方「搵快錢」的建議。

分析：

首先，潔琳和健新兩人皆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第九條。潔琳身為銀行僱員，在未得其主事人同意下，接受健新提供的利益，以每份300元的報酬向他披露客戶資料，屬於受賄。健新作為提供利益的一方，則屬行賄。

此外，潔琳未獲客戶同意，將他們的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者，亦違反了《行為守則》、《銀行營運守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和銀行的內部規定。該些規定都嚴格限制職員不得外洩客戶資料。



個案二

提供銀行機密資料及協助清洗黑錢

永倫任職銀行分行經理，平時喜歡到區內一間著名的夜總會消遣，因而認識夜總會領班康哥。由於永倫過度揮霍，經常入不敷支。

有一天，康哥向永倫介紹一位來自東歐的朋友祖域。祖域一向從事販毒及其他不法勾當。他計劃在香港成立公司，但實際是藉此清洗黑錢。他要求永倫向他提供銀行內部防範清洗黑錢活動的機密指引，並隨時通知他有關的最新程序。

永倫因財政緊絀，遂向祖域索取10萬元，作為提供上述資料的報酬。另外，為免清洗黑錢計劃遭銀行識破，在永倫的安排下，祖域在永倫任職的分行開設了多個理財戶口，並利用這些戶口進行其清洗黑錢的不法活動。

分析：

永倫協助他人清洗黑錢，又刻意隱瞞該等犯罪活動，已觸犯《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或《販毒（追討得益）條例》，以及由金管局發出之有關防止清洗黑錢的指引。

此外，永倫向祖域索取利益，作為協助清洗黑錢和披露銀行機密資料的報酬，不但觸犯了《防止賄賂條例》第九條，也因洩露銀行內部資料而違反《行為守則》的規定。

個案三

向銀行內其他部門披露內幕消息

家衡是某銀行的高級信貸主任，他正處理一份海外投資公司的貸款申請。該投資公司正計劃大量收購本港某電訊公司的股份。家衡得悉銀行方面極有可能支持該項計劃，並相信該收購計劃公布後，該電訊公司的股價一定會大幅上揚。為了確立他在銀行的地位，家衡致電給在股票投資部任職交易員的前上司婉文，向她透露該項收購計劃，並表示倘若銀行在收購行動公開前購入有關股票，必定會獲得豐厚利潤。

婉文於是為銀行大手買入該電訊公司的股票。但當收購行動公布後，監察主任質問婉文為何會預先購入電訊公司的股份，這明顯是因為有人通風報訊，向她提供內幕消息。



分析：

家衡披露未被公開及可影響股價的資料，而婉文則因取得這些內幕資料而進行交易，兩人同樣可能觸犯了《證券（內幕交易）條例》。她們令銀行因內幕消息而購入該股票，也可能導致銀行負上法律責任。

另外，雖然婉文與家衡是同一所銀行的僱員，但根據銀行內部對於處理機密消息的規定，家衡此舉仍屬於不當地將資料洩露予第三者。

個案四

利用內幕消息謀取利益

子健是一名銀行分行經理，在金融風暴期間，因炒賣樓宇及股票令他損失了幾乎三分之二的財產。因此，他不放過任何可以「賺快錢」的機會。

某機器公司董事文禮，於子健的銀行開設了多個主要戶口。一天，文禮找子健商討商業貸款的申請事宜。期間他向子健透露，某著名的上市科技公司將與他的機器公司合併，可令他的事業更上一層樓。

子健得悉這個消息後感到十分興奮，他計劃趁此機會賺取一筆可觀的利潤。於是他致電其股票經紀，落盤買入大量該科技公司的股票，又通知其弟這個消息。幾天後，當該項合併計劃公布後股價隨即大幅上升。子健立即將股份沽出，賺取豐厚利潤。

分析：

子健因公事關係獲得客戶的敏感資料，並不正當地利用這些可能影響某上市公司股價的敏感消息，買賣該公司的股票而賺取利潤，觸犯了《證券（內幕交易）條例》。

此外，根據《行為守則》的規定，子健因工作關係獲得尚未公開的資料，應不得直接或間接買賣有關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而子健未得客戶同意，將有關資料透露予其弟亦違反了《行為守則》。

3.2.2 如何維護保密原則？

(a) 建立及遵守職能分隔制度

銀行需要建立嚴謹的制度，防止職員不當地將機密資料傳送至銀行其他部門。如任何職員不清楚某些資料是否可透露予其他部門，則應向銀行的監察主任徵詢意見。

(b) 緊守應知方知原則

銀行應按「應知方知」原則，就工作需要授權職員取閱機密資料。銀行亦應採取有效的資訊保安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人士取閱機密資料，例如加裝電腦密碼及限制進入資料庫等。

(c) 實行監管措施

銀行應設立有效的監察系統，確保所有職員皆依循制度辦事，及可追查任何濫用或盜取機密資料的情況。

(d) 設立有效溝通渠道

管理人員應確保下屬清楚認識有關銀行處理機密資料的最新政策，並告知他們資料外洩或不當使用的嚴重後果，如紀律處分或甚至解僱等。

3.3 利益衝突

當僱員的個人利益與其服務機構的利益有所抵觸，便會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以下是一些常見的例子：

- (a) 審批親屬提交的貸款申請
- (b) 與銀行客戶私下建立商業夥伴關係
- (c) 擔任可能與銀行業務產生衝突的外間工作
- (d) 建議客戶投資在銀行職員有個人財務利益的公司
- (e) 審批由親屬或友好提交的標書或報價單

3.3.1 個案研究

個案一

接受客戶特別優惠

振邦是一間銀行的保險部經理。他的舊同學文強是一間租車公司的老闆，其公司所有汽車保險都是向振邦所屬的部門購買的。基於彼此對賽車運動的共同興趣，他們非但是好友，還經常結伴駕車郊遊。

文強某日約振邦吃晚飯，並問及振邦是否有意買下他剛於六個月前購買的「舊」跑車。振邦對此甚感興趣，但可惜沒有足夠現金。文強遂將跑車半賣半送，並容許振邦以每月免息分期的方法付款。振邦最初覺得不自在，但是回心一想，既然文強的優待並沒有附帶條件，他亦沒責任向對方作出甚麼回報，於是接受了文強的「好意」。

分析：

振邦接受文強所提供的優惠車價及還款條件，雖然不需在公事上作出回報，但仍屬收取客戶提供的利益，違反了《行為守則》。其實振邦應婉拒文強的好意，或在決定接受前向銀行申請批准。

雖然文強所提供的利益，於交易時似乎與振邦的職務扯不上任何關係，但是倘若將來文強對振邦有所要求，振邦便可能置身於進退兩難局面，最終更可能基於人情而答應對方要求。

個案二

向親友批出借貸

柏禮是一名銀行分行經理，因工作關係認識了一名於投資公司任職的客戶。該名客戶告訴他某公司計劃於下月向公眾發行新股，股價預期在股票掛牌日將有三倍升幅，是一次賺錢的好機會。

柏禮為了籌集多些現金用作認購大量新股，遂要求其太太向他所任職的銀行申請一筆私人貸款，並由他親自批核。而貸款額為根據其太太的薪金可批出的最高限額。不過，柏禮一直未有向銀行申報這件事情。

分析：

柏禮批出貸款予自己的太太，有可能觸犯《銀行業條例》第83條。此外，他亦違反了《行為守則》。該守則清楚訂明，任何職員不得為本人、其直系親屬、其本人或其直系親屬擁有的公司，批出信貸或貸款。在處理其太太的信貸申請前，柏禮應遵照銀行有關職員批核信貸的指引，向銀行申報他與信貸申請人的關係。

個案三

未經批准擔任外間工作

美美與丈夫同在一銀行工作。她的好友兼客戶家明開設了一家小型潔具批發公司，而美美亦是該公司的董事之一。但是，她從沒有向銀行披露其董事身分，皆因她覺得該公司業務與其銀行的工作並沒有抵觸。更重要的是，她不希望銀行及丈夫發現她與家明的一段婚外情。

由於經濟不景，家明的公司陷入了經濟困境。家明於是向美美的銀行申請一張信用證，以從外地進口大批皮鞋，但這項交易明顯地與他公司的主要業務扯不上任何關係。美美負責批核家明的申請，但並沒有向上司申明她與家明的關係。一個月後，銀行的內部稽核人員發現家明所提交的申請資料並不屬實，文件中提及的交易亦屬虛構，銀行管理層遂對美美展開調查。

分析：

美美知道家明的潔具公司乃銀行客戶，仍在未有事先取得

其僱主的同意下便擔任該公司董事一職，此舉已構成利益衝突。其後，她更批出信用證予自己有股份的公司，兩種行為皆違反了《行為守則》。若她早已得悉家明利用虛假文件申請卻仍批出信用證，更可能觸犯了串謀詐騙的罪行。

個案四

假公濟私

慧芬是一名銀行行政經理，她的弟弟子華是一間室內設計公司老闆。最近，銀行有意將董事局會議室翻新，於是委派慧芬挑選一間裝修公司負責有關工程。由於工程時間緊迫，而所涉及的費用亦不算龐大，於是慧芬沒有根據銀行揀選承辦商的既定程序，便把工程判給弟弟。不過，她沒有向銀行交待她與子華的姊弟關係。

分析：

根據《行為守則》，銀行職員如不能肯定某些情況（例如把生意判予自己親屬）是否涉及利益衝突，為保障自己，應向管理層查詢或申報。在事件中由於慧芬將裝修的合同判予自己的弟弟所開設的公司，但沒有向銀行說明其姊弟關係，慧芬已違反了《行為守則》。即使慧芬深信子華的公司能夠提供與其他公司同樣質素的服務，她仍須向僱主申報利益。



濫用酌情權

國才是一名銀行分行經理，與阿東相識已有二十多年。阿東本身是一間卡拉OK酒廊的東主，數年前曾透過國才的協助，成功向銀行取得一筆二千萬元的貸款。根據銀行的政策，阿東的業務存在一定的風險，但國才最終仍然批准了該筆借貸。

阿東一直以來都如期還款，但近期因社會整體經濟下調，他已欠下三期的供款。銀行信貸管理部遂委派國才了解阿東的財務狀況，並提交解決方案。

國才的調查發現，阿東的財務狀況確實出現問題，並要求阿東立刻償還債項。阿東懇求國才放他一馬，否則他便要面臨破產危機。國才雖感到左右為難，但最終亦同意向阿東施予援手，未有向銀行報告阿東的實際財務狀況。

分析：

國才濫用職權，向銀行隱瞞阿東的真實業務狀況，可能已違反了銀行內部的信貸監控政策。國才明顯是因滲入了私人關係，而影響了工作的客觀性，令他違反了銀行的內部規定，亦令銀行承擔了不必要的風險。為保障本身的利益，他應向銀行申報與阿東的關係，並詳細道出事件的始末，然後遵從銀行方面的決定。

3.3.2 如何防範利益衝突？

(a) 申報利益

銀行職員應根據內部規定，向銀行申報任何與職務有抵觸的利益關係。為避免客戶不必要的指摘或誤會，職員應把一些將會產生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向銀行申報。

(b) 遵守懷疑原則

一般情況下，職員申報利益的制度都是基於自願性質，而銀行的有關指引或許未能顧及所有利益衝突的情況。為保障自己，銀行職員如對利益衝突情況有所懷疑，也應立即向銀行申報。

(c) 避免與有業務往來人士的不當交往

倘若因受人恩惠，其後遭對方要求在公事上作出回報，便有可能令自己陷入進退維谷的境地。為避免這些情況發生，銀行職員應注意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的交往，如避免進行賭注過高的賭博遊戲，或接受過於奢華或頻密的款待。

3.4 其他灰色 地帶

上述的案例是一些明顯地違反了法例或守則的行為。但在日常工作中，有些事情背後的動機，卻是較難察覺到的。這些灰色地帶包括：

款待與賭博

- 客戶經常提供免費豪華餐宴和款待
- 與客戶一起賭博時，縱使賭藝不精，卻從來未嘗敗北滋味，反而經常贏取大筆金錢

不同形式的利益

- 過年過節，客戶送上「利是」和名貴禮物
- 客戶邀請同事們參加「荔枝團」、「高爾夫球玩賞團」，甚或贈送消閒俱樂部會籍等

給予親友的各种優惠

- 經客戶的特別安排下，你的子女獲他的公司聘任，並擔任高薪厚職
- 客戶邀請你的配偶加盟經營利潤豐厚的生意



3.4.1 如何處理灰色地帶？

(a) 評估所獲利益及優待的性質

面對客戶提供的利益或優待時，應細心評估事件背後的動機，並參閱反貪污法例、《銀行業條例》、《行為守則》和公司政策的有關規定，避免因收受客戶的利益而觸犯法例和遭受檢控。

(b) 避免接受頻密和奢華的款待

在商業社會中，生意酬酢在所難免，而款待在《防止賄賂條例》中也不算是一種利益。但過於奢華和頻密的款待則應該拒絕，以免日後處理銀行業務時出現為難的情況，並可能引致不能秉公辦理。同樣道理，銀行職員亦應避免經常與客戶進行任何形式的豪賭。

(c) 提防糖衣陷阱

賄賂行為通常始於一些小恩小惠作為誘餌，如免費餐宴、禮品等。為免誤墮糖衣陷阱，應拒絕接受與業務有往來人士所提供的利益或優待，倘若它們是：

- 過份頻密和名貴豐厚
- 有可能令你在執行職務時感到尷尬
- 有可能導致你需要向提供者作出公事上的回報
- 有可能影響你個人或銀行的聲譽

(d) 向銀行申報

在法規沒有列明的情況下，如希望接受客戶的利益或優待，應向銀行申請特別准許。如有任何疑問，必須在接受利益前向銀行管理層請示應如何處理。

第4章

道德 抉 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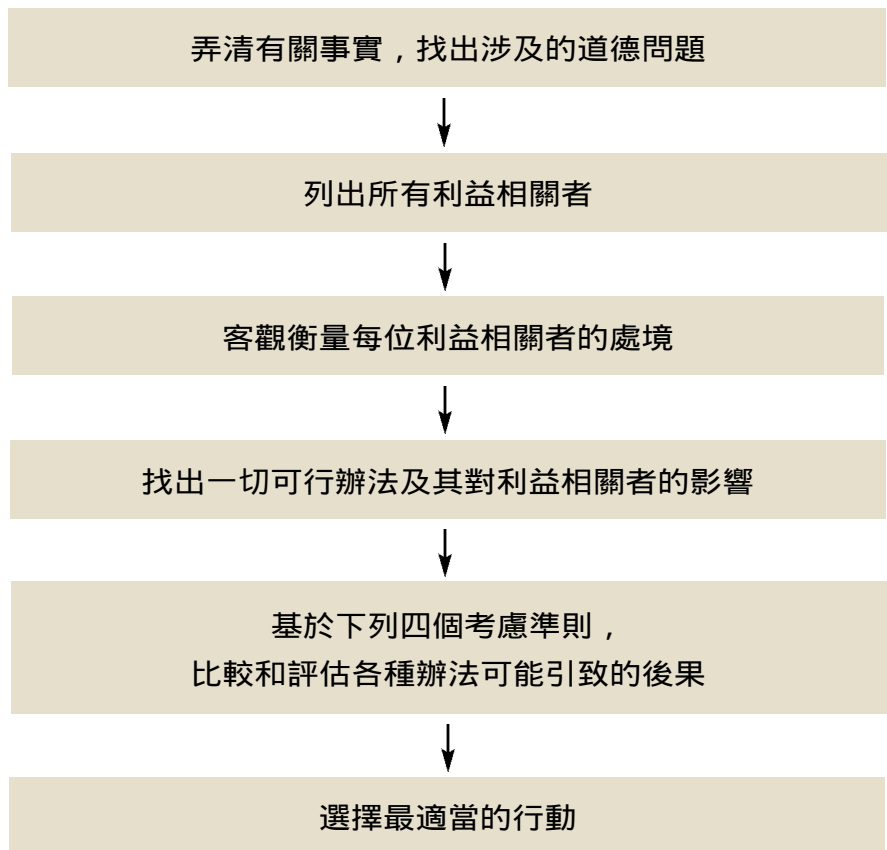
銀行管理人員經常要對一些道德兩難情況作出抉擇，這項工作殊不簡單。因此，銀行管理人員須加強處理這些難題的技巧和判斷力，以便當有需要時作出正確的抉擇。

4.1 「思慮要訣」 - 道德抉擇 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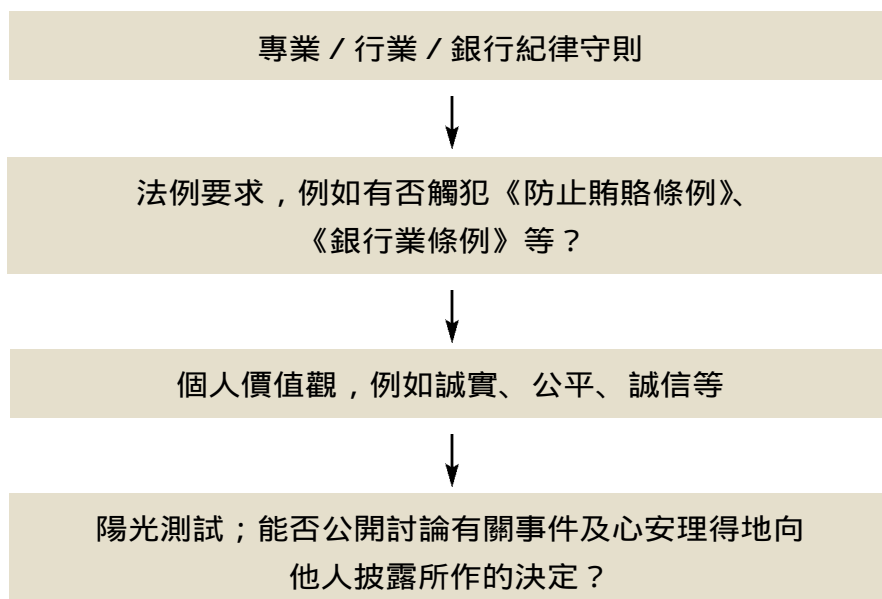
廉政公署制定了一套「思慮要訣」 - 道德抉擇指引，協助銀行職員解決工作上的道德操守問題。這指引提供了一套思考程序和準則，讓他們在面對道德兩難的困局時，可以作出正確的決定。

「思慮要訣」 - 道德抉擇指引

1. 「思」考程序：六大步驟



2. 考「慮」準則：四大元素



4.2 如何應用 「思慮要訣」？

4.2.1 個案研究 - 利益衝突

子陽是某銀行的內部稽核主任，其姐夫俊傑則是該銀行的分行經理。某天，子陽接獲一封匿名信件，指某分行的高級職員曾向直系親屬批出私人借貸申請。經過深入調查後，子陽發覺有問題的高級職員乃其姐夫俊傑，皆因俊傑曾批出其妻子淑兒的私人貸款申請。子陽更發現當中一些申請文件是偽造的。

子陽出於關心，遂向俊傑及淑兒了解事件的真相，他倆均承認作出不當行為。子陽於是勸他們向管理層坦白說明一切，他們不但沒有答允，反而懇求子陽替他們保守秘密。因為事件一旦曝光，後果難以想像。而且淑兒正懷有身孕，俊傑絕對不能於此時失掉工作。

子陽應否揭發他倆的舞弊行為？

要解決這個涉及道德操守的問題，可運用以下「思慮要訣」提供的思考程序：

假如我是子陽... ..

步驟一：尋找真相，找出問題的根源

事實：

- 俊傑曾批出一筆私人貸款給其妻子。
- 俊傑曾就該私人貸款申請偽造文件。
- 俊傑及淑兒要求我對他們的舞弊行為視若無睹。
- 沒有人會知道我的發現，因為我是唯一接獲詐騙指控及作出調查的人。
- 我的職責是審核銀行內部的運作程序，以及向管理層匯報一切違規行為。

涉及道德的問題：

- 我應否揭發俊傑的不當行為？

步驟二：列出所有利益相關者（通常包括本人、任職的機構、客戶及其他相關人士）

在這次事件中，利益相關者是：

- 本人
- 俊傑
- 淑兒
- 銀行

步驟三：客觀衡量每位利益相關者的處境

本人：

- 如果答應替他倆保守秘密，便有負銀行所託，沒有履行維護銀行利益的責任。
- 如果隱瞞事實，有違稽核人員的專業操守。
- 如對銀行不忠誠，我的名譽將會受損害。
- 隱瞞事實真相一事倘被銀行發現，我的事業前途可能會受到影響。
- 倘若我不答應他們的要求，我跟俊傑和姐姐的關係將會蒙上陰影。
- 倘若管理層得悉我知情不報，可能會懷疑我與他倆串謀欺騙銀行。

俊傑和淑兒：

- 他們可能會被檢控。
- 俊傑可能會被銀行辭退。
- 俊傑的聲譽及事業前途可能會受到影響。
- 由於淑兒已懷孕，俊傑不能承擔失掉工作及事業前途的後果。
- 大家份屬至親，他們極希望我能幫忙。

銀行：

- 倘若俊傑的違規行為遭外界揭發，銀行的聲譽定必受損害。
- 銀行亦可能會蒙受金錢損失。
- 管理人員為下屬作了壞榜樣，銀行的企業文化將會受到破壞。
- 容忍俊傑的違規行為，會令客戶對銀行失去信心，而且會影響職員士氣。

步驟四：找出一切可行辦法和評估其對利益相關者的影響

- (a) 同意隱瞞事實真相，不採取任何行動。
- (b) 保守秘密，但催促俊傑立即還款。
- (c) 保守秘密，並向銀行呈辭。
- (d) 拒絕俊傑的要求，並向銀行匯報有關詐騙行為。
- (e) 其他可行辦法。

步驟五：基於四個考慮準則，比較和評估各種辦法可能引致的後果

監管機構制定的專業操守準則及公司規例：

- 《行為守則》規定，銀行僱員不得放款或提供信貸給自己或直系親屬（配偶及21歲以下的子女），或自己或直系親屬擁有的公司。
- 銀行有否制定規例指示應如何處理內部的詐騙行為？
- 銀行有否訂立規例，要求銀行僱員必須作出舉報？
- 稽核人員專業操守何在？

法例規定：

- 俊傑批出貸款予直系親屬，可能違反《銀行業條例》第83條。
- 俊傑可能觸犯了偽造文件的罪行。
- 即使我隱瞞上述失當行為，但若然我沒有收受俊傑的利益，便不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 我協助他隱瞞真相，可能會觸犯串謀詐騙罪。

堅守個人價值觀：

哪一個可行辦法才能符合我的個人價值觀呢？價值觀包括忠於銀行、以誠實公平和符合專業操守的原則處理業務等。

陽光測試：

- 我能否心安理得地向其他人，包括銀行、同事、朋友、家人等透露我的決定？

步驟六：選擇最適當的行動

- 參照四個考慮準則，比較和評估每個可行辦法，然後選擇最適合的做法，既能切合個人價值觀，又可顧及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 下定決心，付諸行動。

正確的選擇

考慮以上各項因素後，我必須小心處理有關事件，並立即向銀行管理層作出匯報。由於俊傑及淑兒是我的親屬，面對此種利益衝突情況，必須向管理層申報我與有關人士的私人關係，及列明我所採取的每項行動。



第5章

誠信管理 方案

銀行管理人員有責任確保銀行維持高水平的道德標準和完善的內部監控系統，以防範違反商業道德以至舞弊行為的出現。因此，建立誠信的企業文化才是基本解決之道。

防微杜漸

數年前，一名月薪九千元的銀行貸款部初級職員，以詐騙手法導致銀行損失四千萬元，及後被法庭裁定罪名成立。該名職員所用的欺詐方法只是一個簡單的計謀。

按照該銀行的做法，借款人若能成功取得貸款，銀行會在款項存入其戶口後向借款人發出通知。該名職員卻在銀行批出貸款後致電有關客戶，表示銀行錯誤地發出了放款指示，並著他不必理會。但事實上，有關款項已存入了一名好友的戶口。最後，該名職員與他的好友於五項虛構的借貸交易中侵吞了一億四千七百萬元。

該名年輕職員利用詐騙得來的金錢過著富豪式的生活。他不但購置了多輛豪華房車和一個住宅單位，更於投資外匯輸掉五百萬元。但他的上司竟一直沒有察覺其生活方式的突然轉變。

這個案例正好說明，即使是一名初級職員，也可以導致銀行重大損失。因此，倘若銀行的監管系統失效或存在漏洞，後果將會非常嚴重。

5.1 誠信乃企業 文化的基石

企業文化是決定企業運作的核心模式和信念。故此，健全的道德文化，就是各職員處理日常業務的決策基礎。

倘若公司各級職員皆能自發地遵從監管規定和維持高水平的道德標準，銀行根本無須擔心非法活動在內部發生。如要全面建立誠信企業文化，銀行可推行「誠信管理推廣計劃」，內容主要有三方面：

- 公司紀律守則
- 系統監控
- 職員誠信管理

5.2 嚴守公司紀律 守則

5.2.1 內部紀律守則

內部紀律守則是一份明文的規定，詳細列出機構對管理層及僱員的行為要求和準則。守則也包括機構的營運原則和指引。由於各銀行在架構、規模和業務上均有不同，所以每一間銀行均應按其需要以及目標制定本身的紀律守則。

5.2.2 發揮紀律守則作用

要有效推行公司紀律守則，需要全體職員充分了解守則的目標，及積極參與制定過程，並恪守以下原則：

(a) 標準一致

守則所體現的價值觀及原則必須一致，雙重標準只會令職員混淆。

(b) 管理階層全力支持

管理人員的價值觀及工作態度，會直接影響員工的行為及表現。因此，管理人員應表明全力支持紀律守則的決心，並以身作則，為下屬樹立榜樣。

(c) 嚴格遵從守則

所有職員均須嚴格遵守紀律守則，而部門經理則須確保下屬切實遵行守則內容。銀行方面亦應委派一名高級職員，

專責公司紀律守則的整體協調工作及監察其有效執行。

(d) 公平、公正

銀行應按具透明度的賞罰機制去執行守則。

(e) 有效傳達訊息

銀行應將守則內容知會機構內外所有人士，並須定期提醒他們有關的守則規定。

(f) 因時制宜

守則應隨經營環境及監管規定的轉變而定期檢討和修訂。

5.3

加強系統監控

5.3.1 系統監控的重要

為使營運過程更加有效和井然，大多數銀行均會設立各類運作系統，包括前線工作如銷售及市場推廣，以至後勤部門的審批、核證、對帳、交收及複閱等程序。

公司若在這些系統內進一步加強監控，便可建立一個預警機制，使管理層能及早察覺舞弊情況，從而迅速採取行動，應付失當行為及違規事件。

5.3.2 系統監控的基本原則

銀行管理人員可利用以下的一些原則，評估內部監控措施是否足夠和有效。

(a) 清晰的工作程序

銀行應就日常業務運作，制定清楚的工作程序，包括如何處理客戶的交易及帳戶、辨認客戶真正身分的程序、批核貸款的權限及程序、防範清洗黑錢活動的措施、前線和後勤支援工作，以及為稽核而備存交易資料和系統等。

銀行應把所有工作程序清楚明瞭地記錄在案。如有需要，亦可加入詳細描述、流程圖表、所需表格或其他重要資料。

(b) 清楚界定職權範圍

管理人員應清楚界定各級人員的職責，並向銀行所有職員傳達。所制定的職責範圍，應包括匯報機制、銀行內部架構、各部門的分工和權責及尋求授權和審批的程序等。此外，職員的職責及權力分配應與其職級、經驗及專業知識互相配合。

(c) 職能分隔

銀行應適當地劃分職員的權責，確保他們所擔任的職責沒有出現矛盾。此外，應找出潛在的利益衝突情況，並設法消除及進行定期獨立監察。銀行要盡量避免讓同一人同時兼任多個工作，令違規者有機可乘、濫用職權或隱藏錯失。基本上，銀行須將前線業務和後勤支援工作分立，同時亦須適當劃分各個運作、監察及內部審計職能。

(d) 有效的員工督導

為確保員工遵從所有規則及工作程序，管理人員可採取一些特別措施，防止違規者掩飾不當行為。其中包括實施工作崗位輪調制度或要求職員定期休假，於休假期間應實行適當的行政安排，例如加強監察。另外，突擊檢查亦有助揭發舞弊行為。銀行在招聘人手時也必須謹慎，特別是在聘任監督人員前，應進行背景審查，確保他們誠實可靠。

(e) 防範敏感資料外洩

銀行應清楚界定敏感資料的類別及把他們妥善保存。資料管理系統應由具資格及經驗豐富的職員負責管理，並須在保安嚴密的環境下運作，以防止未獲授權人士擅自接觸敏感資料。管理人員亦須經常提醒各職員關於洩漏或濫用敏感資料的嚴重後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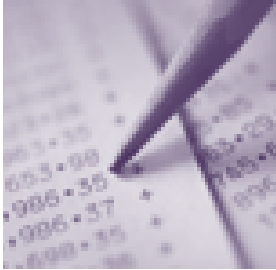
(f) 有效的內部及對外溝通

銀行應將其政策通告任何與銀行有關的人士。此外，職員若掌握任何不當行為的資料，應立即向上級匯報，使管理人員在問題未惡化之前，能得知有關情況。來自不同銀行的監察或保安部人員，如能保持溝通和交流，將有助偵察

一些同時涉及多間銀行的詐騙活動。各銀行更應委派指定人員與各執法機構建立固定溝通渠道，並保持緊密聯繫。這有助及早發現任何不當行為及瞭解犯案趨勢。

(g) 獨立和主動的監察機制

內部稽核人員應獨立運作，並直接向管理高層、董事局或稽核委員會匯報，令違法或違規等行為不會受到個別管理人員的壓力而遭隱瞞。銀行須確保內部稽核部門具有足夠的資源、地位及獨立性執行其工作，其調查報告才會獲得重視。部門主管及監督人員應全力支持該部門，並對稽核人員所提出的建議，盡快採取行動，改善不足之處。



(h) 投訴及諮詢

銀行應為僱員、客戶及其他與銀行有關人士（如諮詢人和擔保人）等設立方便和保密的投訴渠道，並且應把這些渠道廣為宣傳。所有投訴必須以公平及有效的方式處理，補救行動也務須迅速。同時，銀行亦需提供溝通渠道以解決職員所遇到的道德難題。

(i) 不斷的監察和檢討

銀行應經常檢討內部監控機制的整體成效。日常的監控工作應包括監察主要的營運風險及經由各業務單位、內部稽核或其他監察人員定時提交的評核報告分析。

銀行可透過定期檢討和改善各主要監控系統，例如資料管理、紀錄儲存規則、授權程序等，盡量堵塞貪污漏洞。一個有效的內部監控機制必須因應業務本身的性質、複雜程度和所承受的風險等因素而釐定，並能配合公司在結構、運作、環境及條件上的轉變。

5.4 管理員工 操守

儘管銀行內部系統監控如何完善，個別的危害之馬總有辦法鑽空子，進行違法違規的行為。然而，當下屬出現不當行為時，上司亦難辭其咎。因為若有關的不當行為屬嚴重、經常或普遍地出現，任何負責任的管理人員實應不難察覺的。所以，管理人員應具備及早洞察任何不當行為的能力。

5.4.1 偵察貪污舞弊

貪污通常會涉及其他不當的行為。任何管理的失當和未完善的架構也可衍生貪污，不過，這些誘因未必容易察覺。因此，作為管理人員，必須細心留意下屬出現任何異常舉動或其他舞弊行為的徵兆。

(a) 行為徵兆

管理人員應對職員經常出現下列情況提高警覺，尤其是多個情況同時出現的時候，這顯示銀行可能存在貪污舞弊的活動：

- 不願接受調職或晉升安排，拒絕改變工作時間或休假
- 與某些下屬、客戶或客戶職員的關係非比尋常
- 生活方式出現突變，消費模式亦與收入和資產不符
- 工作報告和管理資料紀錄逾期未交或資料不全
- 趁上司繁忙或其職務由他人暫代時，呈交大批及互無關連的文件要求批核

無可否認，上述的情況亦有可能因為職員工作散漫、辦事不力或缺乏自律所致。但不少廉署的個案顯示，一些貪污份子因需設法把其惡行隱瞞或暗中偏袒提供利益的客戶，也會導致上述行為的出現。



(b) 個別工作範疇的舞弊徵兆

銀行管理及督導人員應經常對以下工作範疇中出現的跡象提高警惕：

(i) 借貸

- 貸款人的財務狀況含糊不清、欠缺足夠資料或未能提交資料

- 提交予銀行的評核、財務分析或可行性報告出自一些名不經傳或不知名的機構
- 貸款人過著與收入或資產不相符的奢華生活

(ii) 商業交易

- 客戶總希望到銀行洽談，而不在其公司約見
- 交易內容有違商業常規，如不合常理的貨品種類、交易數量、訂價和貨運日期等
- 信用證直接交予貿易商

(iii) 戶口 / 支票詐騙

- 以大量現金支票或款項支付，與該客戶的經營業務不符
- 有大筆款項存入新開設或一直不活躍的戶口，有違客戶正常的業務運作模式
- 客戶經常在長假期之前，要求銀行付款予第三者，在沒有任何還款安排下造成透支

(iv) 文件審查

- 從陌生、不常接觸的國家或來源送來的文件
- 文件過份精美，簽署樣式又過於拘謹造作
- 文件紙質及印刷差劣

管理人員及其下屬應掌握偵察這些舞弊行為的技巧，並制定措施以防止舞弊情況發生。一旦發現異常徵兆，應立即向適當的管理人員匯報。

5.5 知己知彼

5.5.1 認識你的職員

管理人員有責任時常留意職員的行為，使能及早發現有問題的地方。以下是一些值得注意的範疇：

- 職員與下屬、客戶或其他與銀行有業務往來人士的關係
- 他們對於與銀行有業務往來的人士提供款待或禮物時的態度

- 他們處理本身的財務問題的手法
- 他們有否不良嗜好或不健康的生活方式，例如賭博和肆意揮霍，導致入不敷支

5.5.2 認識你的客戶

加強內部監控與充份瞭解客戶同樣重要。以下方法可以幫助管理人員深入瞭解客戶：

- 與客戶（特別是重要的長期客戶）經常保持聯絡，或到其公司進行探訪，以確認其業務的運作及性質
- 對客戶的背景作定期的瞭解
- 留意客戶慣常的交易模式有否出現改變或不合常規之處
- 設法加深對客戶所經營的行業之認識及瞭解
- 向獨立人士或第三者查詢有關客戶的情況

5.6 舉報舞弊行為

5.6.1 舉報途徑

銀行管理人員應鼓勵員工透過銀行的內部投訴機制，向稽核人員或銀行高層舉報舞弊行為。所有舉報均應迅速處理，如證實有違規行為，更應採取紀律處分。一旦懷疑涉及貪污、詐騙或其他刑事罪行，銀行管理層應立即向有關執法機構作出舉報。

5.6.2 舉報時須留意的事項

在舉報懷疑舞弊活動時，請注意以下各點：

- 核實證據，看看是否有充份理據支持疑點
- 查看銀行處理舞弊行為的程序
- 找出銀行內部及外間的投訴渠道
- 將每個行動記錄在案
- 投訴內容只可讓處理投訴者知悉
- 切記若不舉報舞弊行為，可能會遭捲入漩渦，被視為有份參與其中

5.7 安排職員培訓

為員工安排一套周詳的道德培訓計劃，對建立誠信企業文化是極為重要。職員培訓可以：

- 加深員工對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認識
- 使員工瞭解銀行的道德標準及緊守這套標準
- 提高員工對道德兩難問題的警覺性，及處理有關難題的技巧
- 提昇管理層及早偵察舞弊行為的能力，及掌握制定預防措施的技巧

5.7.1 培訓方針

對所屬工作範疇的道德標準有深切瞭解，職員才可以分辨出違規行為，並且立刻作出舉報。故此，對不同級別員工的培訓方針，雖大致相同，但也應就個別部門的需要，強調不同的重點。

對於一般員工而言，應向他們強調要注意工作上的誘惑陷阱，以及在遇到道德兩難情況時作出慎重選擇的重要。至於為主管人員提供的培訓課程，則應加上切合職責的課題，包括容易引致貪污問題的工作範疇、防止舞弊行為、處理道德兩難情況的技巧、內部監控及職員誠信管理等。

教育是一項長期持續的工作，管理層必須檢討培訓需要，定期籌辦有關道德培訓的課程，才能有效地建立誠信的企業文化。

第6章

求助
有門

各執法部門、監管機構和業內專業團體，均為銀行管理人員提供廣泛服務，協助他們推廣及維持崇高的專業道德操守。如欲查詢詳情可直接聯絡下列各機構。

6.1 廉政公署

6.1.1 誠信管理推廣計劃

廉政公署可協助個別銀行制定切合需要的「誠信管理推廣計劃」，服務範圍包括：

- 制定或改善公司紀律守則，並建議如何有效地推行守則
- 加強系統監控及制定有效工作程序，以預防貪污、詐騙或其他舞弊行為
- 為各職員提供培訓課程，內容包括解釋香港監管貪污及詐騙的法例、管理員工操守的措施和處理道德操守難題的技巧等

以上服務均是免費，並對客戶所提供的資料絕對保密。對此服務有興趣的銀行，可與廉署任何一間分區辦事處或香港道德發展中心聯絡。



6.1.2 防貪顧問服務

防止貪污處設有私營機構顧問組，專責向銀行提供免費的防貪顧問服務，加強內部監控。該小組會在兩個工作天內對客戶要求作出回應，而銀行可自行決定是否採用及如何實施顧問組的建議。

6.1.3 舉報及諮詢服務

執行處負責調查貪污案件，對所有投訴及諮詢均予以保密。任何人士可利用以下途徑向廉政公署舉報或查詢：

- 電話： 25 266 366（24小時）
- 郵遞： 香港中央郵政信箱1000號
- 親身：
 - 舉報中心（24小時）
香港中環美利道2號
美利道停車場大廈地下
 - 各分區辦事處



6.1.4 廉署各分區辦事處、香港道德發展中心及私營機構顧問組的地址及電話號碼

辦事處名稱	地址	電話號碼
香港島		
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上環干諾道中124號 海港商業大廈地下	2543 0000
東港島辦事處	灣仔軒尼詩道201號 東華大廈地下	2519 6555
九龍		
西九龍辦事處	油麻地彌敦道434-436號 彌敦商務大廈地下	2780 8080
中九龍辦事處	九龍城衙前圍道 21號E地下	2382 2922
東九龍及西貢辦事處	藍田啟田道67號 啟田大廈地下4號	2756 3300
新界		
新界西南辦事處	荃灣青山道271-275號 富裕樓地下	2493 7733
新界西北辦事處	屯門屯順街時代廣場 北翼地下4-5號	2459 0459
新界東辦事處	沙田車站圍1號 連城廣場1樓119-122室	2606 1144
香港道德發展中心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99-203號東華大廈1樓	2587 9812
私營機構顧問組	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24樓	2526 6363

有關本刊物的任何查詢，請聯絡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

6.1.5 廉署網站

如欲查詢廉署服務的最新資料，請瀏覽廉署網站（<http://www.icac.org.hk>）或以電郵方式（general@icac.org.hk）與廉署聯絡。基於保安理由，請勿以電郵方式舉報貪污。

6.2 香港警務處商 業罪案調查科

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專責調查嚴重及複雜的商業訛騙罪行。如需要協助，可直接聯絡該調查科的當值警務人員。

地址：香港灣仔軍器廠街1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西翼15樓
電話：2860 5012或2860 5013

6.3 聯合財富 情報組

香港警務處和香港海關共同成立的聯合財富情報組，專責接受《販毒（進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中所指清洗黑錢活動的舉報。

銀行管理人員倘若懷疑有人正進行清洗黑錢活動，須透過銀行的監察人員或其他指定人員向聯合財富情報組作出舉報。

地址：香港灣仔軍器廠街1號警察總部警務大樓西翼16樓
電話：2860 3413或2866 3366
網址：<http://www.jfiuhk.com>

6.4 香港金融 管理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就有關銀行法例及指引的遵行事宜向銀行管理人員提供諮詢服務，同時亦接受相關的投訴。

地址：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30樓
電話：2878 8196
網址：<http://www.info.gov.hk/hkma>

6.5 專業團體

銀行界的專業團體在維持高水平的專業標準，及推行良好的道德操守方面扮演重要的角色。這些團體包括：

香港銀行公會

地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525室

電話：2521 1160或2521 1169

網址：<http://www.hkab.org.hk>

存款公司公會

地址：香港上環文咸東街50號寶恆商業中心24樓2404室

電話：2526 4079

網址：<http://www.dtca.org.hk>

香港銀行學會

地址：香港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3樓

電話：2815 1552

網址：<http://www.hkib.org>

附

錄

第9條：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 (1) 任何代理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作為；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3) 任何代理人意圖欺騙其主事人而使用如下所述的任何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
 - (a) 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及
 - (b) 在要項上載有虛假、錯誤或欠妥的陳述；及
 - (c) 該代理人明知是意圖用以誤導其主事人者，即屬犯罪。

-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而該項許可符合第(5)款的規定，則該代理人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

- (5) 就第(4)款而言，該許可
 -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該利益之前給予；或
 - (b) 在該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

同時，主事人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4)款所訂效力。

第2條：釋義

"利益"(advantage)指

- (a) 任何饋贈、貸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貸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但不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所指的選舉捐贈，而該項捐贈的詳情是已按照該條例的規定載於選舉申報書內的。

"款待"(entertainment)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第123條：董事、經理、受託人、僱員及代理人的罪行

任何認可機構的董事、經理、受託人、僱員或代理人意圖欺騙而

- (a) 在該機構的業務、事務、交易、狀況、資產或帳目的任何報告、便條、文件或報表內或任何紀錄簿冊內，故意作出或安排作出虛假記項；
- (b) 在該機構的業務、事務、交易、狀況、資產或帳目的任何報告、便條、文件或報表內或任何紀錄簿冊內，故意遺漏作出記項或故意安排遺漏作出記項；或
- (c) 將該機構的業務、事務、交易、狀況、資產或帳目的任何報告、便條、文件或報表內或任何紀錄簿冊內的記項，故意更改、摘錄、隱藏或銷毀，或故意安排將該等記項更改、摘錄、隱藏或銷毀，

即屬犯罪

- (i)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8級罰款及監禁5年；或
- (ii)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2年。

第124條：禁止職員收取佣金

任何認可機構的任何董事或僱員，為自己或他的任何親屬的個人利益或益處而索取或收取、同意或協議收取任何禮物、佣金、薪酬、服務、酬金、金錢、財產或有價值的東西，以促致或盡力促致任何人獲得該機構的任何放款、貸款、財務擔保或信貸融通，或獲得該機構購買或貼現任何銀票、票據、支票、匯票或其他義務，或以容許任何人在該機構的任何帳戶作透支，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5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2年。

第二部份 行為守則模式

1. 引言

「填上認可機構的全名」的所有職員必須遵守此行為守則，違反守則的職員會受到紀律處分，如同時有觸犯法例的話，更會受到刑事檢控。

職員遇到私人利益和「填上銀行或公司」的利益有衝突時，或者對某些辦事方法存有疑慮，不知是否正當，應向「填上高級人員的姓名或職位」諮詢，如對本行為守則有任何疑問，可向「填上高級人員的姓名或職位，不一定要跟上者相同」提出。

令「填上銀行或公司」享有的良好信譽，可以幫助業務蓬勃發展，所有職員都應為此盡自己一份力量。職員應對可以引致欺詐、偽冒或貪污的情況提高警覺，有權放款或推薦貸款的職員，尤其要時加警惕。這除了可以使「填上銀行或公司」和它的職員不會有舞弊的行為外，也保障他們不會被指控有舞弊行徑。

2. 貸款

根據「填上銀行或公司列明貸款限額的文件名稱」的規定，所有有權放款的職員都有指定的權限，權限的高低是跟職員的職級相符的。在批准貸款時，所有職員不得超越自己的權限，也不得放款或提供信貸給自己或直系親屬（配偶和二十一歲以下的子女）或自己或直系親屬擁有既得利益的公司。

3. 借款

除非得到「填上高級人員的姓名或職位，不一定要跟其他空格上的相同」的批准，所有職員或其直系親屬不可以接受第三者特別優惠的借款或信貸。

4. 招攬生意時的行為

在替「填上認可機構的全名」招攬生意時，職員不得向任何人士或公司行賄或提供類似的好處，在處理「填上銀行或公司」業務時，職員所支出的佣金、款項、優待和利益，必須符合「填上銀行或公司」的既定政策，並須盡快以書面記錄。

5. 私人利益

所有職員必須留意一九八六年銀行業條例第一二四條和防止賄賂條例第九條，這兩條條例規定了在某些情況下收受私人利益的刑事責任和懲罰。

所有「填上銀行或公司」的職員，應盡量令客戶不會向職員提供任何私人利益，包括所有禮物、優待、服務、貸款、費用和其他有價值的物品。

所有職員，不得向「填上銀行或公司」的客戶，或和「填上銀行或公司」有業務往來或想和「填上銀行或公司」做生意的人士、公司等索取私人利益，也不得收受和保留任何利益。這限制只在下列(a)至(d)的情況下，才作例外處理。就算在(a)至(d)的情形下，職員收受的利益，也必須不會影響他們正當地履行職責，而且，這些利益必須與一九八六年銀行業條例第一二四條所列的銀行業務無關。即使如此，職員也只能接受，但絕不得向客戶索取下列私人利益：

- (a) 正常的業務酬酢，例如普通的膳食；
- (b) 習慣在過節時餽贈的禮物，包括利是，但價值不超過一千元；
- (c) 親屬和姻親的私人餽贈；
- (d) 和工作無關的私交好友的餽贈，而價值不超過二千元。

如果職員想接受上列(a)至(d)以外的私人利益，必須在對方作出送禮的提議或在收到該項餽贈後三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向「填上高級人員的姓名或職位，不一定要跟其他空格上的相同」報告，並寫明：

- (a) 送禮人的姓名；
- (b) 禮物的性質和估計的價值；
- (c) 送禮人和「填上銀行或公司」是否有業務往來；
- (d) 送禮人和申請人的私人關係。

「填上高級人員的姓名或職位」會決定是否批准職員收受該項利益，或要求他歸還送禮人或以其他辦法處理。

6. 資料運用

「填上銀行或公司」的職員，如在職務上得到「填上銀行或公司」的秘密或書信、賬目、聯繫、交易等資料，或有關客戶的資料，必須嚴加保密。除了正常的職責需要和得到「填上銀行或公司」的書面允許，職員無論在任職期間或離職後，均不得洩露或利用這些資料，職員不得利用這些資料謀取利益。

如果沒有客戶的書面允許，職員不得向第三者透露有關客戶的資料。只有在法例規定下，或在認可機構與同業之間，而有協議的情況下，為了評估信貸風險而接觸到的有關貿易、信貸或其他資料時，職員才可以透露客戶的資料。

7. 投資

「填上銀行或公司」的職員，如在職務上得到任何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消息，但那些消息是公眾人士和該公司股東通常得不到的，而這些消息倘為公眾人士或股東知悉的話，可能會引起該公司的股價大幅波動，在這情況底下，職員必須嚴加保密，不得向第三者洩露。同時職員亦不得在知道這類消息的期間直接或間接買賣該公司的股票。

職員如直接或間接在上述情況和該等上市公司有任何交易，必須立即以書面向「填上銀行或公司」報告。

職員請注意內幕交易審裁處，在某些情況下，可以根據證券條例調查內幕交易，如有需要時審裁處的報告可以向公眾公開譴責有關人士。

8. 兼職

除非得到「填上高級人員的姓名或職位，不一定要跟其他空格上的相同」事先批准，職員不得擔任「填上銀行或公司」

以外任何商業性的職務，包括任職董事，有薪或無薪、全職或兼職的工作。

只有在不影響「填上銀行或公司」的利益情況下，職員才可獲准兼職。就申請人的職級而定，上述的「填上高級人員的姓名或職位」或他指定的人員有權批准兼職的申請。

7. 客戶資料的收集、使用及保存

7.1. 機構應將其客戶（及前客戶）的銀行事務作為私隱及機密資料處理。

7.2. 機構在收集、使用及保存客戶資料方面，無論在任何時候均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機構亦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為了就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作出實際指引而發布或批准的任何相關實務守則。

7.3. 機構須盡可能具體列明可能向其披露客戶資料的人士類別及披露的目的。須具體通知客戶的人士類別包括：

- (a) 收數公司；
- (b) 會或可能會承辦個人資料處理工作的電腦公司；
- (c) 信貸調查機構；及
- (d) 機構會為了促銷目的而向其提供客戶的姓名及地址的同集團關連公司。

7.4. 沒有客戶的訂明同意，機構不應：

- (a) 提供關於客戶的銀行證明書；或
- (b) 為促銷目的，而向並非同集團關連公司的公司披露客戶姓名及地址。

7.5. 如客戶反對機構披露上文第7.3(d)段所述的資料，或反對給予上文第7.4(b)段所述的同意，有關機構也不應拒絕向該客戶提供基本銀行服務。

7.6. 如機構首次將客戶的個人資料用作其本身的促銷用途，則該機構應通知客戶，如客戶提出要求，該機構會停止把資料作為此等用途，而毋須收取任何費用。

7.7. 機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或在其宣傳資料中附上標準通知，提醒客戶有關上文第7.6段提及的作出有關要求的權利。

7.8. 如機構根據外判安排等其他協定而把客戶的個人資料交予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機構必須確定該等服務供應商會將有關資料視為機密資料，並會充分保障該等資料。機構須對客戶就服務供應商處理客戶資料的手法而提出的投訴負責，並不可就服務供應商的任何違反客戶資料保密規定的行為而試圖推卸責任。

參考資料

1. "A Banking Supervisor's Perspective on Control Issues i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peech presented by David Carse, Deputy Chief Executiv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25 May 1998
2. **《香港金融管理局年報》** , 1999年
3. Argandona, A. (ed.), The Ethical Dimension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Markets, Berlin, Springer, 1995
4. 香港銀行監理專員 , **《一九八六年銀行業 (行為守則) 指引》**
5. 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銀行公會及存款公司公會 , **《銀行營運守則》** , 1997年
6. Compliance - The Modern Art of Self-defence, 5th edition, HSBC
7. "Ethics and Quality in Banking and Financial Industry: Contribution of the Various Actors or Control Structures - The Hong Kong Experience" Speech presented by David Carse, Deputy Chief Executiv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14 November 1996
8. "Facing the Challenge of Good Governance: Acquiring the Software of Globalisation", Speech presented on Plenary of WEF East Asia Economic Summit in Singapore, by Donald Tsang, Financial Secretary of HKSAR, 19 October 1999

9. Framework for Internal Control Systems in Banking Organisations, Basle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asle, September 1998
10. Fritzsche, D., Business Ethics - A Global and Managerial Perspective, Singapore, McGraw-Hill, 1997
11. 香港金融管理局 ,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 2000年
12. 香港金融管理局 , 《防止洗錢活動指引》 , 1997年
13. Gup, B. , Targeting Fraud, rev. ed., Danvers, Probus Publishing, 1995
14. Newton, A., Compliance - Making Ethics Work in Financial Services, London, Financial Times Pitman Publishing, 1998
15. The HSBC Guide to Recognising and Handling Fraud, HSBC
16. "The Importance of Ethics in Banking", Speech presented on Banking Conference on Business Ethics at Furama Hotel, Hong Kong, by David Carse, Deputy Chief Executiv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15 September 1999

本刊物可在下列網址下載：

廉政公署	http://www.icac.org.hk
香港銀行學會	http://www.hkib.org
香港銀行公會	http://www.hkab.org.hk
香港金融管理局	http://www.info.gov.hk/hkma
存款公司公會	http://www.dtca.org.hk

本刊物版權由廉政公署、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銀行公會、存款公司公會及香港銀行學會所有。歡迎有興趣人士翻印作非牟利用途，惟須註明出處。

封面經由環保物料製造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印務局印刷
J1664/2001